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 编

近代史資料

Source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近现代史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ource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资料·总136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9

ISBN 978 - 7 - 5203 - 0798 - 7

I. ①近…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史料

IV. ①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936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尔柔

责任校对 宗合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41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 | | |
|-------------|-------|--------------|
| 锡良函稿（七） | | 锡 良著 (1) |
| 潘霨自定年谱 | | 马忠文 整理 (58) |
| 林乐知演讲稿一篇 | | 王国华 译 (108) |
| 清末赴日考察学务记 | | 程道德 整理 (126) |
| 六二回忆（五） | | 李景铭 著 (132) |
| 金佛郎案交涉文牍（下） | | 喻 乐 整理 (179) |
| 七七事变后各界呼吁 | | |
| 抗战函电选 | | 蒋铁鑫 整理 (257) |

锡 良 函 稿 (七)

锡 良 著

II. 机器局

61. 札藩司、成绵龙茂道、机器局筹备局经费事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为札知事：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承准练兵处王大臣咨：“案准军机处交抄贵督附奏川省机器厂添购机件一片到处。原奏内称，以川省原设机器厂酌量添配机件，在于德国购买，分三期付银等语。查现购机器系何厂所造，为何项名目，暨订购价值数目若干，每日能出枪药等项共若干，原奏未经指明，无从察核，希即于机器安设开造后，将前项并常年经费若干，分别详细造报本处，以凭核办。相应咨行贵督查照办理，迅即见复可也。”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行。为此札仰该司、道、局即便遵照办理毋违。此札。

62. 札成绵龙茂道经费事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为札饬事：

照得酒捐定章以六成备拨军饷，以四成提存该道库留作购买新机器之用。前因铁路公司需款开办，饬该道于四成酒捐项下拨借银五万两。现因购买德国机器，须付第二期银两，除饬铁路公司将前借银五万两拨还该道库外，应由该道于四成酒捐项下，再

拨银五万两，共成库平银十万两，移交机器局章道世恩弹收，汇至上海，以凭应付。合行札饬。为此札仰该道即便遵照办理，仍报本督部堂查考毋违！此札。

63. 札机器局总办章世恩经费事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为札饬事：

照得该道前在德国购买机器，本年八月应付第二期银两。除饬成绵道在于四成酒捐项下拨交该道库平银十万两，汇至上海以凭应付外，合行札饬。札到，该道即便遵照办理，仍报本督部堂查考毋违！此札。

附：章世恩稟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敬稟者：

窃职道前奉宪台札开：“照得川机粗笨，所出枪枝不适于用，现值时艰孔亟，不能不另购新式机器，每日造小口径毛瑟快枪五十枝，弹二万五千颗，无烟药一百五十磅，以备缓急之用。沪上洋行扣成抬价，每多不实不尽，惟有派员径赴欧美等国，亲身购订，较为实在。查该道朴实廉明，堪以派委，率同提调、监督、书记等，并选带聪健学生二十名，前往留学。除奏明分行外，合行札饬。”等因。蒙此，职道遵即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束装起程。光绪三十年三月十八日，搭英公司毛尔塔轮船由沪放洋西驶，至法国马赛登岸。因毛瑟枪系德人所造，机器较精，随即驰赴柏林，谒见钦差出使德国大臣荫，访求著名各机器厂，亲往研究，并赴该国各联邦游历。如克虏伯炮厂、毛瑟枪厂、克苏子弹等厂，无不细心考察，并嘱各厂将造枪、造弹、造无烟药三种最新式全副机器，开列详细清单，注明价值，督率祁

倅祖彝互相比较，不惮详慎。惟柏林蜀赫机器厂所开货价最为相宜，当于三十年七月初九日，由柏林电稟宪台：“密。各厂单齐，考究比较最新式机器，造小口径枪目廿枝、弹万枚、药百二十磅，实价合银四十三万两，除引擎、锅炉可省一万；倘购目造枪五十枝、弹二万五千、药百五十磅，合实银六十五万。除引擎、锅炉可省二万，均九五扣，十二个月交货，十六个月交齐。银分三次付，到汉水脚、保险，另厂承运，约银四万两。磨讲再三，不能再少。荫大臣亲另博访货价，惟此最确。德厂枪机甲英美，如造五十枝尤省。与荫大臣多日熟商，意见相同。应否购定何种，乞大帅赐商司道，公电示遵。倘须订购，当饬祁倅细心订立合同。造枪弹须一洋匠，造药一匠，该厂包聘。是否有当，乞速电复。恩稟。佳。”十四日接奉宪台电谕：“密。即将目造枪五十枝，连造弹药各机器全副买定，能在宜昌交货方好。口径六密里五，来福线八条，机件均全。德〇三年式方与江鄂新厂一律。局称造无烟药有锅炉，无引擎，造药机全须带造硝磺、强〔镪〕水机器。又钢模板样均须齐全，造滚刀大小钻子须多办，造弹机全须有造钢盂机器，造枪、造弹、造药须雇三洋匠，机图须德、英文各一，学生宜预先订明入厂。诸望稟商荫大臣鉴定，即督同祁倅细心订立合同，勿稍疏漏。再，局请多买顶上钢，又买三磅炮拔丝机器一部。督。元。”等因。十六日电复稟宪台：“元电谨悉。学生已订明。运货船行承包，本厂不管，容另议。造药机、锅炉、引擎全，造硝磺、强〔镪〕水机器均有，可敷本厂用。造钢盂机器分两种，如买钢镍料造弹头，则此次机器俱全；倘自造钢镍料，另需机器，工本甚巨，万不合算，鄂弹从前均用白铜可证。查上海原探造弹价只十六万，势不能造钢镍料，职局委员均知。如大帅之意并买，俟恩分探价值，回华详陈，另行购订，不在此价之内。是否有当，乞速电复，并求分行立案。三磅炮拔丝机器早定，余遵办。恩稟。叶。”十八日，接奉宪台

电谕：“叶电悉。钢孟机器倘不在内，将来仍购外洋造成钢孟，无庸另购机器。合同嘱祁倅推敲妥定。局需好钢，造刀钻等用，只多购德上等钢运川为要。余照办。督。巧。”等因。蒙此，职道窃思西商虽重信义，而蜀赫厂平日贸易究未知其如何。荫大臣驻德有年，彼都人士最为熟悉，又复稟恳确访该厂声名。鹄候十日，蒙荫大臣传见面谕：连日访问公正官商，佥云该厂声名甚佳，从前与人交易，向无欺诈等事。惟事关重大，成交与否，未奉谕旨交办，不能担任责成。职道伏思，该厂既无欺诈于前，似不至贻误于后。随饬祁倅将该厂清单详细考较，订立中、英、德三文合同。计订购：每日造小口径毛瑟步枪五十枝连刺刀五十把最新式机器全副，计价德金一百〇八万五千六百四十马克；每日造毛瑟子弹二万五千颗机器全副，计价德金三十六万三千一百马克；每日造无烟药一百五十磅机器全副，并镪水各机，计价德金三十三万二千五百马克；又枪弹两厂应用引擎、锅炉，计价德金五万九千九百五十马克。以上四项，共计德金一百八十四万一千一百九十马克。再三磋商，格外减让，共让去十九万七千八百五十马克，共价德金一百六十四万三千三百四十马克，除九五扣，计德金八万二千一百六十七马克稟请归公外，净价一百五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三马克。当付定银三分之一，计德金五十二万〇三百九十一马克，合规银二十万〇一百五十两〇四钱。下欠三分之二，计德金一百〇四万〇七百八十二马克，规银临时再行合价。此正款价值之数目也。合同签字后，随备一份呈请钦差大臣荫立案存查。

又电稟机厂火险最关紧要，请将九五扣归公之款，添购两厂电灯，奉批允准。又，遵购刀口钢、拔丝机器、起重架及局用钻头等项，除去九五扣，净价德金九万二千八百六十马克〇〇六分尼，付过德金二万一千七百十九马克九十三分尼，除付下欠德金七万一千一百四十马克〇十三分尼。此杂款价值之数目也。

在德将各事料理清楚，随即起程，由英、美、日本等国内渡，兹于二月十三日回川销差。统计职道此行，率同提调、监督、书记、学员、学生等，驶赴泰西，所有出洋一切用项，均饬祁倅经理支发，留学一切经费，均饬杨牧经理支发，职道详细查检，均系实报实销，并无浮冒情事。理合造具清册，并将订立合同呈验，及来往公电另册抄呈，应请宪台俯赐察考，准其核销立案，实为公便。

再，英金一磅约合平银八两，德金一马克约合平银四钱，法金一佛郎约合平银三钱二分，美金一元约合平银一两六钱六分，日本洋银一元约合平银八钱零。各国金价时有涨落，随时合算，间有出入，合并声明。为此具稟。须至稟者。

计呈报销四柱清册一本、合同一件、公电清册一本。

批：据稟已悉。查此次力筹巨款，订购新机，关系至为重大。夙知该道操履清严，办事结实，奏派出洋考察、探订。该道亲历各厂，博访周咨，复遇事稟询问大臣、督商祁倅，殚精竭虑，反复考求，备极详慎，于议定价值后，电稟请示。本部堂复加察核，所议价值，较前探上海洋行代办之价，十成中计减去四成有奇，且系与蜀赫厂直接订定。该厂既为德国著名之厂，自必爱惜名誉，造货精美，当即电饬照订，并督同祁倅妥立合同。旋据该道将订立合同暨核付定银等情电稟，复经照准在案。兹阅所呈合同，诸称周妥，册报一切用费亦系实用实销，诸从节省。均准如稟，分别销款立案。所有洋例应得价银内之九五扣银，据请悉数提出归公，购置电灯，以备厂用，具见义利分明，并即照办。至该道与祁倅此次往返重洋，心力交劳，逾年之久。该道等固劳瘁不辞，本部堂则同深嘉许也。合同呈验复随发，仍照抄一份送院备案。切切。缴。销册、抄电册均存。

附：章世恩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敬稟者：

窃职道前者出洋回沪，接奉电谕，遵饬购定铜元机器两副、花旗紫铜六万担，及钢料、物料等件。除机器运费及购买铜斤向无九五扣外，所有订购地亚士洋行铜元机器，价英金二万八千磅，九五扣，计英金一千四百磅，合規平銀一万〇八百五十兩。又订购蜀赫厂铜元机器，价德金五十七万九千二百马克，九五扣，计德金二万八千九百六十马克，合規平銀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兩。又，义昌成物料規平銀三萬六千兩，九五扣，規平銀一千八百兩；义记洋行钢料，規平銀八千四百兩，九五扣，規平銀四百二十兩。以上四项共規平銀二萬四千二百〇八兩。查职道在德国订购造枪等项机价，九五扣，德金八万二千一百六十七马克，约合規平銀三萬二千五百兩，曾经稟请归公，购买两厂电灯、机器等项，以保火险，当奉电批允遵在案。

伏维省会为全川繁富之区，多一电灯即少一火险。机器新厂距城较远，灯少难分城中。拟请以上海购机九五扣归公之款，另购电机一副，设立公司，酌定章程，減价收费，以保火险，而开风气。此项本系公余之款，凡各衙署局所重要办公之地，应照市价八折收费，其余分局、防营、各宦寓所不在此例之内。如办有成效，再将官本分印股票，售之民间，俾小民共沾余利，而以售票之款，再筹推广办法。如此则近可消患无形，而远可代筹民利，实于防害兴利大有裨益。职道为官民交便起见，是否有当，应请宪台俯赐察核，批示祇遵。为此具稟。须至稟者。

批：查该道前请将出洋订购新机器提出九五扣银订购电灯，以备厂用，已于另稟批准。兹据稟称，拟将在沪经购之铜元机器

等前项扣存银两添购电机，蠲私利以兴公益，事属可行。应如何购机及兴办公司之处，再行详细酌核，续稟请示可也。缴。十七日。

III. 交涉

(一) 江北煤铁公司

64. 札矿务总局查明立德乐拟办矿务事

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为札饬事：

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准英国驻渝总领事谢^①照会开：“本月十三日，据重庆本国商人立德乐稟称：窃有稟呈川督一件，请为转送等情。本总领事合亟译文照会贵督部堂查照。查原稟以商人立德乐，请准在江北厅所属，遵照矿务定章，行用西法，华、英合开各矿，除准本商经办之外，不得再为他国所夺。初以六十年为限，如华、英原股愿再合办，仍许续以二十五年为限。所准年限届满之后，其所用之机器家伙及运矿之铁路，以不作价银，一并报效中国政府。现时即遵照规定章程办理，以后如有改定章程之处，当亦遵照随时所改章程办理。自批准之日起，以三年之内，为本商采勘矿苗并开办之限。在此三年之内，不准他公司及他国商人在该厅属地采勘开办各矿。惟本商购买矿地、矿窑议价，一切皆由本商与地主、窑主两造自行议办，只经川督所派之监矿委员允准后，则即定行等情前来。本总领事查各省近海之处，通商贸易，矿务繁兴，凡洋商挟资愿往者，盖以货物既无阻滞，而商务所以畅行，更以出口货多，则商务愈有进步，似此致富于民，

^① 谢立山 (Alexander Hosie)，时任英国驻重庆领事馆总领事。

实亦有益地方。况川路艰险，商货往来本非易事，幸有洋商渐次流通，意在扩充商务，是不但为外人之利，实为全川之利也。据本国商人立德乐称，在重庆经办江北煤炭已历多年，且于江北厅龙王洞一带各煤窑，本商现已有银三万两在内。又据称，曾于五月二十六日，在京亲谒贵督部堂，言及四川矿务事，经贵督部堂面云：甚愿洋商自挟资本来川，至立商在川开矿一事，定当竭力相助等语。足见贵督部堂通商保民之至意，甚可钦佩。今值抵川接印，理合备文照会，应请贵督部堂查照核准，并咨外务部批准立案，以俾该商遵照办理。该厅属矿务如须以定立合同为准，立商虽未到川，重庆该商行有人代行议办，合并声明。仍希贵督部堂先行照复，是为至要。”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行。为此札仰该局速即查案核明，妥议详复，以凭核咨毋违！此札。

65. 札矿务总局查明立德乐拟办矿务事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为札催事：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准英国驻渝谢领事函称：“径启者：所有本国商人立德乐请办江北厅各矿一案，并另有滇川商务一案，业经本总领事于七月十九、八月初六等日，备文照会各在案。八月初一日准函开：即经分饬矿务局会同洋务局，将矿师立德乐所请在江北厅拟办矿务一事，详查议复。昨复饬令速复，俟日内详到复核，即行照复。八月初八日准函开：滇商运洋货入宁销售各事，理当即札饬各该局逐款查明，妥议详复，应俟各该局详复加核，再行照复各等因。本总领事查滇川商务案内，惟洋纱入宁远又经重征一事，以六月十七日准前护督部堂照复开，当即分别行查去讫，应俟查复至日，再行照复等因。打箭炉地方官，禁阻商人带出卢比一事，以七月初五日准前护督部堂照复开，除俟该厅稟至再行照会外，拟合录电先行照复等因。计时已

将两月，该厅等稟复各件均应早至，务希贵督部堂查据一切，速备照复。惟江北厅矿务，亦希照复。”等由。准此，除分别檄行外，合亟札催。为此札仰该局速即会同洋务局，立将矿师立德乐所请在于江北厅拟办矿务一事，详细查明，迅速议复，以凭核办，毋再迟延。切切！特札。

66. 札矿务总局查明立德乐拟办矿务事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为札催事：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准英国谢总领事函称：“径启者：所有本国商人立德乐请办江北厅各矿一案，两淮贵督部堂函开，应俟各局详复至日，再行照复各等语。乃顷奉本国驻京钦差大臣电询，立商江北矿务究竟现已办理如何等语。奉此，本总领事查事经月余，实难缓待，合亟函请贵督部堂速为筹办，候准照复，以备转行分别申复可也。”等由。准此，除分别檄行暨电催川东道外，合亟札催。为此札仰该局俟川东道移复到日，速即会同矿务局，立将矿师立德乐所请在于江北厅拟办矿务事，迅速详细查明，刻日议复，以凭核办，毋再迟延。切切！特札。

67. 照复英国驻重庆总领事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为照复事：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据洋务、矿务总局司道等会详称：“窃照英商立德乐请办江北厅属煤矿一案，前经本司道等详奉宪台批：据详已悉。仰该局迅即会同洋务局转移川东道，确查妥议，移复各该局会议具详，以凭核办。缴。等因。奉此，遵经本司道等移会去后。兹准川东道贺道元彬复称，遍检江北厅煤窑成案，并无立商购地契纸。该商所称有银三万两在内，更属无凭

查考等语。本司道等伏查矿务定章，凡商人呈请开矿，应先稟局查照章程办理。其购买矿地，亦应照历年矿局与英、法各公司订立华洋合办各合同，归保富公司购地转租开采。如普济暨会蜀公司之地，即归保富公司承办。该两公司即系英商立德乐经理，该商具悉情形，必可照章办理。既称该商有银三万两在江北厅龙王洞煤窑之内，应请宪台照会英总领事，饬令该商立德乐前来矿务局呈明原委，再行照章议办。”等情到院。据此，本署督部堂复核无异，为此照复贵总领事查照。该商立德乐此次请办煤矿一事，既未遵照中国定章稟局详办，该总局无凭核议，自系实在情形。应俟该商立德乐到局具呈，能否照准，再由该总局确核妥议，以凭核办施行。合即照复。须至照会者。

68. 照复英国驻重庆总领事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初三日

为照复事：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准贵总领事照开：“本月二十日，准贵署督部堂照复开：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据洋务、矿务总局司道等会详称：窃照英商立德乐请办江北厅属煤矿一案，前经本司道等详奉督部堂批：据详已悉。仰该局迅即会同洋务局转移川东道，确查妥议，移复各该局会议具详，以凭核办等因。奉此，遵经本司道等移会去后。兹准川东道贺道元彬复称：遍检江北厅煤窑成案，并无立商购地契纸。该商所称有银三万两在内，更属无凭查考等语。本司道等伏查矿务定章，凡商人呈请开矿，应先稟局查照章程办理。其购买矿地，亦应照历年矿局与英、法各公司订立华洋【合办】各合同，归保富公司购地转租开采。如普济暨会蜀公司之地，即归保富公司承办。该两公司系英商立德乐经理，该商具悉情形，必可照章办理。既称该商有银三万两在江北厅龙王洞煤窑之内，应请照会英总领事，饬令该商

立德乐前来矿务局呈明原委，再行照章议办等情到院。据此，本署督部堂复核无异，为此照复贵总领事查照。该商立德乐此次请办煤矿一事，既未遵照中国定章稟局详办，该总局无凭议核，自系实在情形。应俟该商立德乐到局【具】呈，能否照准，再由该总局确核妥议，以凭核办施行。合即照复。须至照复者等因。准此，本总领事查此照复全文，与七月十九日照会贵署督部堂之原文，事情语意大相反背。以英商立德乐请办江北厅属煤矿一案等语，乃原文系请准予独办江北厅所属各矿。又以遍检江北厅煤窑成案，并无立商购地契纸等语，乃原文并未说有购地契纸。又以该商所称有银三万两在内，更属无凭查考等语，乃原文系说在龙王洞一带各煤窑内有银，而并未专指一窑之内有银三万两，且又并无追查此银之说，但其所以提及此银者，足可知该商既下银本，如邀准行，不难即时开办。此乃本总领事原文之意也。该商因五月二十六日在京亲谒贵署督部堂，言及四川矿务，曾经贵署督部堂面云，甚愿洋商自挟资本来川，至立商在川开矿一事，自当竭力相助等语。于是该商乃有稟请川督之件前来，请为转送，拟请准予独办江北厅所属各矿，想贵署督必当未忘前言也。总而言之，前次照会文意，一则并未专指请办煤矿，二则请办各矿与龙王洞之银两实是两事。正不料事经迟搁两月，而所准复文并未说到原本事理。来文又以矿务定章，凡商人呈请开矿，应先稟局查照章程办理；其购买矿地，亦应照历年矿局与英、法各公司订立华洋各合同，归保富公司购地转租开采等语。本总领事查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奏奉批准《矿务章程》内载，凡拟开办矿务者，或集华股，或借洋款，均须先行稟明外务部，其稟或自行投到，或由该省州县详请督抚专咨到部等语。以本国商人立德乐拟请准予独办江北厅所属各矿，因本人不在省内，故稟由本总领事转送稟请于川督，并经声明请咨外务部，此即遵照奏定之章程办理也。又经声明立商虽未到川，重庆商行有人代行议办，以准

行之后，有人代行经理也。查此事既经两月之久，至办法如何，不但不得其端倪，而来文似亦未足为竣事。为此备文照复贵署督部堂查照前次本总领事译送立商稟词之照文事理为何，以便核准议办可也。再，以后凡有交涉事件，如能彼此从速公正妥协办理则最妙，未便迟滞延搁，以致事无终始，是为至要。所有立商稟请准予独办江北厅所属各矿，仍希照复”等因。当经札饬洋务、矿务总局司道议复。兹据复称：“案奉宪台札开，英总领事照复立德乐请办江北厅属各矿等因，饬即议复。谨将应复事宜，逐条缕陈。如来文内所称照复全文与七月十九日照会之原文大相背一节，查前次照会来文所译立德乐原稟内有‘只经川督所派之监矿委员允准后则即定行’等语，所称监矿委员，自系即矿务局而言。宪台照复谓，俟立商到局具呈核办，是与原文之意并无反背。又如所称原文系请准予独办江北厅所属各矿一节，查奏定章程内开：华洋集股设立公司，准其开办之本意，原欲令各该商获均沾之利，非欲令各该商据独擅之利。嗣后请办矿地，只准指定某县之一处，不准画指数处及混指全府全县等因，通行在案。此节既不合定章，况前据川东道查称，江北厅属铁矿溪等处，已有华商在彼开采，自未便允认该商为独办。又如所称提及该商煤窑内有银两，足可知该商既下银本，如邀允准，不难即时开办，请办各矿与所下银两实是两事一节，查开矿之应准与否，在于核明是否符合定章，与该商之曾否下银自是两事。前次川东道因无凭查考，不得不随稟声明，其中并无他意。又如所称复文并未说到原本事理一节，查请准开矿是来文之原本，今该商尚未到局呈明所指开矿一定处所及办理章程，无凭核夺，自无从详请为之转咨外务部，事理显然，复文所说实即原本之事理。又如所称事经两月之久，办法如何，不但不得端倪，来文似未足为竣事等因。查此事因行查川东道，往返需时，是以未能迅速。照复内言明，俟到局具呈，由局确核妥议，以凭核办，即是此事办法。本省既

有奏定章程，应归保富公司购地转租开采。从前英、法各公司订立华洋各合同，皆系如此办法，自不得不预先道明，原非以前次照复作为竣事。以上各情，应请再行明晰照复”等情到院。据此，所详各节，本署督部堂复核无异。至立商在京来谒，曾经接见。彼时本署督部堂尚未到川，岂能悬揣情形遽云竭助。惟两国睦谊素敦，况开矿系本国兴利惠商之要政，凡有挟资请办者，无论华商洋商，凡能遵守定章，可以准办，本署督部堂实所甚愿。准办后，有地方官应行为力之处，亦自无不相助。本署督部堂现今仍是此意。为此备文照复贵总领事，仍希查照前复，按照中国定章，饬令立商到局呈明所指开矿一定处所及开办章程，以凭核夺办理。如该商一时不能亲来，即由该商指定重庆商行何人代为到局具呈议办，亦无不可。

所有立商前请开矿缘由，合即照复。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英钦命重庆总领事、管理川省通商交涉事宜谢。

69. 致外务部函

光绪二十九年

敬肃者：

窃据英商立德乐请独办江北全厅各矿，法商戴玛德在京与川省管解白蜡委员知县刘鹏私立合同，合办夔州府属巫山、大宁、云阳、开、万等县属地共二十处铜煤各矿，于七月、九月间先后稟由各该领事照请核办。查该商等一则意在独擅，一则画指各处，均未遵守中国定章，且先均未据该商等来局呈明有案。现时各该商又未到川，各以一稟转照请准，核与所奏定章诸多不合，亦不符川省向来办矿成案，并于川省情事窒碍甚多。迭经分别行局详【查】照复，令其照章办理，再予核办。在良之意，就英商一案论，混指全厅，欲享独擅之利，且无论其违章，川矿虽多，而地则有限，若率予准，彼各国皆挟其无厌之求，援案而